

##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台特教字第094008927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  
；並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臺特教字第1010147709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450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內容如下：

（一）獎助組別、等第、名額及金額：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備註
教材組	特優	一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一、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 二、建議應具備內容：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等。
	優等	三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	五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入選	十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及獎座一座	
教具與輔具組	特優	一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一、指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 二、建議應具備內容：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優等	三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	五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入選	十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及獎座一座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特優	一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一、指藉由電腦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 二、建議應具備內容：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優等	三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	五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入選	十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及獎座一座	

(二) 前款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得予流用；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得予從缺。

### 三、獎助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人（單位）：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單位）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附表二至附表四），逕寄本部委託之承辦單位；其文件、資料及承辦單位，由本部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前公告之。

(三) 申請日期：每二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辦理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作品之規格、製作說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1、所研發之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2、適用於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各類別學生之教學。

3、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二) 作品說明板規格、參展實物尺寸限制及陳列方式，由承辦單位另定規範。

(三) 作品作者，於複審期間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其作品作者，以申請人及列名之共同作者為限。

### 五、評審方式及基準如下：

(一) 由本部聘請身心障礙各障別及資賦優異各類別學者專家、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組成評審會評審之。

(二) 評審項目，包括作品之正確性、教學之適用性、教學使用成效及視覺效果。

(三) 評審會之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複審，採展覽及實物審查。

### 六、申請獎助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且以申請二套為限；集體製作者，每套以四人為限。

(二) 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不得提出申請。

(三) 申請人於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期間內，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四) 申請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曾獲第二款獎助或曾經前款地方政府或學校獎助且未經其推薦者，不予受理，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五) 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頒獎典禮進行展覽；並於展覽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六)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機關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未獲獎助作品，申請人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七) 申請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補助；其申請者，不予受理。